

6月8日 常年期第十週星期三（雙數年）

瑪 5:17-19

那時候，耶穌向他的門徒說：「你們不要以為我來是廢除法律或先知；我來不是為廢除，而是為成全。我實在告訴你們：即使天地過去了，一撇或一畫也決不會從法律上過去，必待一切完成。所以，誰若廢除這些誡命中最小的一條，也這樣教訓人，在天國裏，他將稱為最小的；但誰若實行，也這樣教訓人，這人在天國裏將稱為大的。」——上主的話。

反省

「法律和先知」是猶太人對舊約的代稱，因此，「廢除法律或先知」有推翻舊約之嫌。耶穌說：「你們不要以為我來是廢除法律或先知；我來不是為廢除，而是為成全。」祂雖然藉著山中聖訓，頒佈天國新的價值觀，但是並沒有廢掉舊約，不僅沒有，反而是成全、恢復舊約法律的精神，甚至提高舊約法律的標準。如果仔細讀下去，會聽到耶穌教導的類似模式：「你們一向聽過給古人說……我卻對你們說……」，我們會發現，舊約法律的要求是基本的，然而耶穌的要求更高。換言之，如果要達到耶穌基督的標準，必須要先滿全法律的要求。

過去，以色列人一直在舊約梅瑟法律的規範之下生活，以遵守梅瑟法律作為行事為人的最高標準，以為單靠法律約束外在的行為，就能活出聖善的生命，事實證明是失敗的。所以耶穌降生成人，直接向世人展示，如何活出屬靈的生命與品格，活出與天主、與人和好的真實關係。從內在的動機與性情的更新，到外在活出悔改的生命，這就是耶穌成全法律真正的意思。

人在天國裡的大小，取決於我們對天主的話遵守的程度。耶穌說：「誰若廢除這些誡命中最小的一條，也這樣教訓人，在天國裏，他將稱為最小的；但誰若實行，也這樣教訓人，這人在天國裏將稱為大的。」一個事事叫天主喜悅的基督徒，必定身體力行遵守，又教導別人這樣實踐；不但口頭上宣講，也在生活和教導中實踐天主的誡命。

實踐

十誡是天主直接頒佈給人的法律，祂要求人嚴格遵守。透過這些法範，天主向人啟示了祂的本質和旨意，正如耶穌說：「即使天地過去了，一撇或一畫也決不會從法律上過去，必待一切完成。」天主的話值得我們窮一生的時間去追求、信賴和實踐，讓我們加強對天主聖言的認識，特別在一個動盪不安的世代，更需要天主的話來幫助我們、安慰我們。

是日金句

「我常將上主置於我的眼前，我決不動搖，因他在我右邊。」（詠 16:8）

聆聽講道：<https://www.youtube.com/watch?v=Gw7RI9XPNBo>